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淨額，而2012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

本公告僅根據對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淨額，而 2012 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預期的溢利淨額是由於確認一連串出售本公司前附屬公司 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 (「Listar」)，導致失去 Listar 的控制權而產生的收益。繼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售 Listar 已發行股份之 30% 及 Listar 尚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海發展有限公司(「南海發

* 僅供識別

展」)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之 30%予 Baitak Asian Shenzhen Peninsula Co., Ltd. (「Baitak」), 本集團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進一步出售 Listar 已發行股份之 27% 及 Listar 尚欠南海發展及 Baitak 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之 27%予中信地產(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上述兩項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 而詳細說明可分別參考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3 年 7 月 3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及 2013 年 9 月 24 日之通函。基於預期的溢利淨額是來自上述兩項出售而產生, 不應該視作為來自本集團之一般業務或主要經營之溢利。

本公告僅根據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而作出, 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 故可能有變。本集團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綜合年度財務業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但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 而相關之 2013 年度年報亦會隨後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 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 2014 年 3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
劉業良先生